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佳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佳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佳修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，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

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核與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相符。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而提出聲請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考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此外，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案件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逾期未回函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3年12月2日北院緝刑博113聲2821字第1130013105號函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保護法益、所犯之罪對他人或社會之危害程度、犯罪時間密接性的一切情狀，並考量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必要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嚴蕙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